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晖先生、马贵翔先生和肖利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晖先生、马贵翔先生和肖利民先生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其他情况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